

常州市钟楼区绿化养护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 伍佰壹拾陆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捌角) (¥ 5167136.80 元);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审定乙方撰写的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管理制度及考核细则;
-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审定乙方提出的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年度、月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 协助乙方做好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
-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绿化养护的实际情况, 制定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及月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乙方独立负责本绿化养护项目, 并独自承担管理期间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或其它原因导致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

3. 在本绿化养护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绿化养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并独自承担全部人员的用工风险。

4. 自主开展各项绿化养护管理活动, 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提供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 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6. 不得将本绿化养护的管理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7. 对本绿化养护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8.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2 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9.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0. 在岗的养护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以上着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购买，式样报采购方确定。

11.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典范性文明城市测评的服务内容及文明城市氛围布置。

12.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绿化养护管理内容的调整

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爆炸、重大刑事犯罪等重大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未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 其他要求：

(1) 本合同为全域面积招标，标段管养期内，新增接管面积不超过合同量 1% 内的面积，由管养单位义务接管。

(2) 合同期内，标段范围产生的审批零星类移植工程，不再委托其他单位，直接委托本标段养护单位实施，移植经费从审批许可收费中列支。

六、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投标文件”。

3、其他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要求及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七、款项支付

1、每月进行考核，按季度汇总，每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按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开具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应所需付款材料后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以银行转帐、转账支票等方式结算支付。

3、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扣分的，甲方有权在月度考核中，加倍扣分以外，额外处罚 5000 元人民币/0.1 分，（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分值），在常州市城市长效

综合管理考评最终确认扣分情况的季度管养费中扣除（如遇管养期末，甲方有权缓发最后一个月管养经费，直到确认扣分情况，扣除后发放）；

4、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召集的月度养护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检查、会议，无故缺席一次扣 500 元。

5、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两次低于 80(含 80)分。

②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③ 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 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⑤ 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

1. 北港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清单（一）

2. 北港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清单（二）

3. 北港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清单（三）

4. 常州市钟楼区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JSZC-320400-JZCG-G2023-0019）包号（分包1）中标通知书及投标单价报价表

甲 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北港街道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清单（一）

四至范围：棕榈路以南、新运河以东、西林街道交界处以北

序号	道路	起止点（范围标注）	绿化面积（m ² ）	行道树（棵）	备注
1	新运河东侧	平陵大桥-美吉特家博城	27600		养护期限 2024. 4. 1-20 24. 12. 31 其中：1. 口袋 公园 2 座，面 积 23700 m ² （丁香苑西 侧口袋公园、 环华物流口 袋公园） 2. 名木古树 1 棵
2	平陵大桥下	桂花路两侧	35513		
3	桂花路	棕榈路-松涛路	44537	210	
4	紫薇路	枫林路-中石油	15508	57	
5	童子河西路	棕榈路-松涛路	40723	66	
6	童子河西路延伸段	松涛路-西林交界处	20000	28	
7	童子河东路 1	棕榈路-丁香路	18417	81	
8	玉龙路	棕榈路-白杨路（北侧）	46909	165	
9	玫瑰路	棕榈路-白杨路	6428	156	
10	茶花路	棕榈路-公交站牌（东侧） 棕榈路-诊所（西侧）	15575	144	
11	月季路	雨润东-后塘河	4674	147	
12	棕榈路	月季路-桂花路（北侧） 途邦汽车-桂花路（南侧）	118835	809	

13	丁香路	新运河-月季路	28235	104	
14	枫林路	桂花路-童子河西路	12751	185	
15	松涛路	桂花路-月季路	117893	245	
16	枫香路	紫薇路-童子河西路	6400	54	
17	白杨路	玉龙路-月季路	11686	247	
18	后塘河路	玉龙路-月季路	20000		
19	水仙花路	丁香路-后塘河路	2320	79	
20	和光路	丁香路-后塘河路	800	36	
21	童子河东路2	棕榈路-松涛路	153	102	
22	枫叶路	棕榈路-松涛路	92	61	
23	梧桐河南路	雨润工地围墙-月季路	420	62	
合计			595469	3038	

附件 2

北港街道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清单（二）

四至范围：棕榈路以北、星港路以南、新运河以东

序号	道路	起止点（范围标注）	绿化面积（m ² ）	行道树（棵）	备注
1	新运河东侧	星港路-平陵大桥	27600		养护期限 2024. 4. 1-202 4. 12. 31 其中 口袋公园 1 座， 面积 3500 m ² （梧桐香郡口 袋公园）
2	樱花路	星港路-梧桐路	59402	270	
3	合欢南路	合欢路-健龙金属	4839	81	
4	标准厂房	标准厂房	69995	280	
5	桂花路	星港路-棕榈路	38679	325	
6	梅花路	星港路-梧桐路	21590	246	
7	童子河西路	星港路-棕榈路	90032	209	
8	童子河东路	星港路-棕榈路	63666	125	
9	玉龙路	星港路-棕榈路	60026		
10	玫瑰路	星港路-棕榈路	9630	154	
11	茶花路	星港路-棕榈路	17633	276	
12	月季路	星港路-水杉路	3197	116	
13	香樟路	樱花路-茶花路	22136	374	
14	合欢路	金林骨科-茶花路	98536	161	
15	水杉路	桂花路-月季路	16005	385	
16	梧桐路	樱花路-财经学校东	69416	359	
17	梧桐香郡南侧	玉龙路-茶花路	14000		
18	龙宝路	水杉路-梧桐路	42	28	
合计			686424	3389	

附件 3

北港街道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清单（三）

四至范围：星港路以北、老运河以南、新运河以东

序号	道路	起止点（范围标注）	绿化面积（m ² ）	行道树（棵）	备注
1	樱花路	玉兰路-星港路	28820	160	养护期限 2024. 4. 1-2024 . 12. 31
2	桂花路	运河路-星港路	16484	156	
3	梅花路	玉兰路-星港路	9131	83	
4	童子河西路	玉兰路-星港路	20340	54	
5	童子河东路	玉兰路-星港路	44674	144	
6	玉龙路	星港路-运河路	21595	124	
7	茶花路	运河路-星港路	4271	24	
8	月季路	玉兰路-星港路	2844	163	
9	海棠路	玉兰路-星港路	2755	82	
10	龙江路	老运河-光辉桥（西侧）	21360	13	
11	新运河东侧	运河路-星港路	13800		
12	星港路	月季路-新运河，月季路-龙江路（北侧）	170135	858	
13	银杏路	樱花路-海棠路	17143	454	
14	玉兰路	新闸防洪站-龙江路高架	169423	441	
合计			542775	2756	

附件 4

报价唯一性（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包 01）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3-0019		
养护面积（平方米）	养护单价（元/平方米）	养护总价（元）	备注
1824668.00	2.60	4744136.80	养护单价包括了本标段项目清单中所有绿地、行道树、厕所等的养护费用。
27200.00	15	408000.00	口袋公园
1 棵	/	5000.00	古树名木（玉龙路银杏）
1 项	/	10000.00	四新技术(香樟有害生物防治)
合计：	大写：伍佰壹拾陆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捌角 小写：5167136.80 元（表格中已填金额为不可竞争费）		
养护期	各标段路段养护开始时间，以清单备注日期为准，终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专职养护项目负责人	袁自卫		

投标人名称（公章）：江苏泽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袁自卫



注：1.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单价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所有报价（包括子项）均保留两位小数。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400-JZCG-G2023-0019号常州市钟楼区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5167136.8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锦绣路2号1-1号楼6楼

电话：0519-85588161

备注：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